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委员会宣传部</u>的<u>白云鄂博矿区草原英雄小姐妹事迹展览馆提档升级(设计布展运营一体化)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白云鄂博矿区草原英雄小姐妹事迹展览馆提档升级(设计布展运营一体化)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正艺达品牌策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63. 53201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762. 81740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自云鄂博矿区草原英雄小姐妹事迹展览馆提档升级(设计布展运营一体化)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包</u> 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24.9777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23.194717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正艺达品牌策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7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